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233

傳真：02-8773413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003624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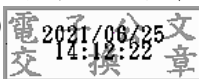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UJ08760_1_25135028460.pdf）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（七
四）台財證（二）第六八〇三號函、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
日（七七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九四一六號函、七十八年四
月十八日（七八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〇八三〇號函、七十
八年十二月五日（七八）台財證（二）第一八〇一二號
函、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（七九）台財證（二）第一四八
六五號函、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（八〇）台財證（四）第
〇一三二四號函、八十年九月十八日（八〇）台財證
（二）第二四四三七號函、八十年十二月九日（八〇）台
財證（四）第〇三三七〇號函及八十年十二月十四日（八
〇）台財證（二）第二九二九〇號函，依本會一百十年六
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四四四號函，自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